



管理磁碟機

Element Software

NetApp
November 19, 2025

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https://docs.netapp.com/zh-tw/element-software-123/storage/reference_system_manage_drives_drives_details.html on November 19, 2025. Always check docs.netapp.com for the latest.

目錄

管理磁碟機	1
以取得更多資訊	1
磁碟機詳細資料	1

管理磁碟機

每個節點都包含一或多個實體磁碟機、用於儲存叢集的部分資料。叢集會在磁碟機成功新增至叢集後、利用磁碟機的容量和效能。您可以使用Element UI來管理磁碟機。

以取得更多資訊

- ["零件與元件軟體文件SolidFire"](#)
- ["vCenter Server的VMware vCenter外掛程式NetApp Element"](#)

磁碟機詳細資料

「叢集」索引標籤上的「磁碟機」頁面提供叢集中作用中磁碟機的清單。您可以從「作用中」、「可用」、「移除」、「清除」和「失敗」索引標籤中選取、以篩選頁面。

初次初始化叢集時、作用中磁碟機清單為空。您可以在SolidFire 建立新的叢集後、新增未指派給叢集的磁碟機、並在「可用」索引標籤中列出。

下列元素會出現在作用中磁碟機清單中。

- **磁碟機ID**

指派給磁碟機的連續編號。

- **節點ID**

節點新增至叢集時指派的節點編號。

- **節點名稱**

存放磁碟機的節點名稱。

- **插槽**

磁碟機實體所在的插槽編號。

- **容量**

磁碟機大小（單位：GB）。

- **序列**

磁碟機的序號。

- **剩餘磨損**

磨損程度指示燈。

儲存系統會報告每個固態硬碟（SSD）可用於寫入和清除資料的大約可用損耗量。耗用其設計寫入和清除週

期5%的磁碟機、報告剩餘的耗損率為95%。系統不會自動重新整理磁碟機耗損資訊、您可以重新整理或關閉頁面、然後重新載入頁面以重新整理資訊。

- **類型**

磁碟機類型。類型可以是區塊或中繼資料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5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 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